建设工程招标委托

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崇文路之同福路至文化路段）勘察及初步设计

委 托 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 托 人：广东荟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人：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崇文路之同福路至文化路段）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市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崇文路之同福路至文化路段）勘察及初步设计

地　　点：高州市城南片区

规　　模：该工程位于高州市城南片区，包含崇文路与横二路的建设。其中崇文路起点与规划同福路相接，终点与规划文化路相接，道路长约401m，宽为2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30km/h;横二路起点与规划笔架路相接，终点与规划崇文路相接，道路长约219m，宽为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为20km/h。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附属设施工程等。

工程总投资估算3086.3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996.66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城南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照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计算：以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的中标价为基础按照下表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0%	1.5%
100-500	0.7%	0.8%
500-1000	0.55%	0.45%
1000-5000	0.35%	0.25%
5000-10000	0.2%	0.1%
10000-50000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注：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会务费（含评标专家酬劳费、交通费、餐费等按实计取）、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如有），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